

臺中榮民總醫院【暑期學生志工服務家長同意書】

_____學生因有參與社會服務之動機及具服務熱忱，且身心狀況足以擔任醫院志願服務工作並能遵照規定及服務倫理。本人茲同意 _____學生 於 年 月 日至 月 日期間於臺中榮民總醫院擔任學生志工，參與志願服務，並同意遵守志願服務規定及服務倫理。

※ 備註：

- 1、每梯次(週一至週五)每日服務時數最少為 8 小時，服務時數需滿 32 小時，始發給志願服務時數證書。
- 2、學生須於職前訓練前完成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始由醫院協助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以利完成志工保險投保事宜。
- 3、學生務必參加 114 年 7 月 10 日(四)上午 9 時參加職前訓練(不列入服務時數)，如無法參加則視同放棄資格。

監護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電話：

本院服務單位:(非院內員工子女免填)

院內分機:(非院內員工子女免填)